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(含)的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26.00 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：贷款银行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贷款品种：股票回购贷款；
- （二）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5.4 亿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 90%；
- （三）贷款期限：36 个月；
- （四）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回购公司的股份。

《贷款承诺函》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/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

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13 日